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执业质量。经核查，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行业经验，独立性声明及相关承诺文件齐备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，审计程序规范，风险识别准确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

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4

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；经评估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。提请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继续承担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，考虑到公司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业务量等因素，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审计工作的沟通与监督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次会议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展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，具体监督工作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初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与信永中和主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2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结果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听取了关于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、商誉减值等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情况，确认审计程序充分、审计证据充分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等议案，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虽然半年报未经审计，但审计机构在半年报的编制过程中，就规范的运用和解释、关键会计事项等给予了公司充分的专业支撑。
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持续跟踪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处理的专业支撑。

2025 年 12 月下旬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多次与主审会计师、驻场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当年审计计划的编制、人员调配、本部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四、关于审计费用的监督

2025 年度，公司支付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 25 万元），与上年度持平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费用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水平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，对信永中和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。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审计程序规范，沟通及时充分，审计结论客观公允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报

告质量和内部控制合规性。

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持续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不断提升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